

资雁府办发〔2022〕71号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补助标准相关 事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川民规〔2022〕1号）、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资府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5〕15号）精神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我区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待遇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**1970**元，今后随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农村敬老院工作人员社保补助标准按照上年度四川省

在岗职工平均工资×60%×20%计算,医保补助标准按照当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最低档执行。

三、具体金额按照本人实际在岗工作时间计算到月,当月工作时间达到或超过半个月的,补助月份计算到当月,不足半个月的,不计算。

四、本通知自**2022年1月1日**起执行。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